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2017年7月13日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，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将于停牌后1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公司承诺自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 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- 2、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